

证券代码：000851

证券简称：ST 高鸿

公告编号：2024-070

##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本公司董事会第十届第二次会议决定，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4年05月21日（星期二）14时30分；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05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15至2024年05月21日15:00的任意时间；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5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。

### 5. 总体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0 人，代表股份 174,457,052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672%。

### 6. 出席现场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股份 162,815,961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61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5 人，代表股份 11,641,091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54%。

7. 公司董事长，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穆曼怡、闫凌燕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	表决结果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份数量 (股)	占有效表 决权比例	股份数量 (股)	占有效表 决权比例	股份数量 (股)	占有效表 决权比例	
1.00	《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164,886,522	94.5141%	9,481,990	5.4351%	88,540	0.0508%	通过
2.00	《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	168,120,022	96.3676%	6,260,490	3.5886%	76,540	0.0439%	通过
3.00	《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	168,177,622	96.4006%	6,202,890	3.5555%	76,540	0.0439%	通过
4.00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	164,840,922	94.4880%	9,539,590	5.4682%	76,540	0.0439%	通过
5.00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168,120,022	96.3676%	3,820,490	2.1899%	2,516,540	1.4425%	通过
6.00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	168,552,922	96.6157%	5,858,390	3.3581%	45,740	0.0262%	通过
7.00	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19,308,010	75.4365%	3,770,490	14.7313%	2,516,540	9.8321%	通过
8.00	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的议案》	167,186,713	96.9851%	2,757,130	1.5994%	2,440,140	1.4155%	通过

注：1. 议案七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2. 议案八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，相关受益股东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》并进行了述职。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(二)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况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	表决结果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份数量 (股)	占有效表 决权比例	股份数量 (股)	占有效表 决权比例	股份数量 (股)	占有效表 决权比例	
1.00	《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13,951,441	59.3124%	9,481,990	40.3112%	88,540	0.3764%	通过
2.00	《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	17,184,941	73.0591%	6,260,490	26.6155%	76,540	0.3254%	通过
3.00	《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	17,242,541	73.3040%	6,202,890	26.3706%	76,540	0.3254%	通过
4.00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	13,905,841	59.1185%	9,539,590	40.5561%	76,540	0.3254%	通过
5.00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17,184,941	73.0591%	3,820,490	16.2422%	2,516,540	10.6987%	通过
6.00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	17,617,841	74.8995%	5,858,390	24.9060%	45,740	0.1945%	通过
7.00	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17,234,941	73.2717%	3,770,490	16.0297%	2,516,540	10.6987%	通过
8.00	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的议案》	18,324,701	77.9046%	2,757,130	11.7215%	2,440,140	10.3739%	通过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穆曼怡、闫凌燕
3.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2. 经与会董事与决议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05 月 21 日